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0-02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根据公司年报,公司2019实现营业收入22.24亿元,同比增加16.62%,归母净利润1296.63万元,相较2018年归母净利润-6.87亿元,实现扭亏。年报称公司扭亏主要为“文化+”板块的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业务快速增长所致,报告期内“文化+”业务实现营收6.53亿元,同比增长49.3%,毛利率为56.93%,较去年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文化+”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依据;(2)公司“文化+”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业务内容、确认收入、实际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公司“文化+”业务的业务实质、开展期限、成本归集方式、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说明该业务大幅增长、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文化+”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依据:

“文化+”业务为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要求,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依托公司在文化领域丰富的产业资源和IP储备,通过横向和纵向业务衍生机制的业务和版权入驻渠道,主要包括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业务、冬奥文化活动服务业务、文化娱乐经纪业务等。

①“文化+”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公司通过多年来在文化产业深耕、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资源,例如影视剧和游戏IP、公司的品牌价值,公司与上下游之间的合作关系等,成为可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源。公司积极与地方政府合作,依托公司的品牌和资源,为合作区域提供产业定位和产业规划,并依据定位和规划进行招商引资;为合作区域导入自有或外部的影视、游戏IP,引入影视剧拍摄、提高合作区域知名度;帮助合作区域发展建设,进一步优化合作区域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优质企业在合作区域内落户和投资。公司根据与地方政府的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冬奥文化活动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公司于2019年7月成为北京2022冬奥会及冬残奥会组委会官方文化活动服务赞助商。公司一方面积极承办好各项冬奥会官方文化活动,为冬奥文化活动做好服务保障;另一方面,结合了“百城冬奥文化推广计划”,深挖冬奥会优质IP价值,积极推进合作冰雪冬奥等商业项目开发,通过授权、投资等形式,与行业内国级导演、编剧、艺术家、音乐人以及各大高校、网络平台及行业合作伙伴等有志于为冬奥服务的机构合作共同开发冬奥文化活动、影视剧、综艺节目、音乐、科技等项目。此外,公司也正在申请参与冬奥会特许经营计划,成为冬奥会特许经营生产商和零售商。届时,公司将围绕冬奥IP设计、产品开发、生产优质的特许经营产品,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销售特许经营商品获取收益,或者直接通过经营授权获取授权费及产品销售分成。

文化娱乐经纪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文化娱乐经纪业务主要涵盖艺人培养、艺人经纪、商务广告、大型活动企划制作、国际文化交流合作、模特经纪和推广、媒体宣传与合作等艺人产业全链条经营模式。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

②“文化+”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依据

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方式及其依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提供产业发展服务,在完成当年合同约定的产业发展服务后,客户在次年年初按照合作项目区域当年落地投资额的约定比例计算(不含销售类生产项目)确认产业发展服务费金额并出具当年的产业发展服务费确认函,公司在每季度,根据预估的落地投资额的约定比例确认当季度产业发展服务收入(含税),公司根据产业发展服务费确认函确定年度产业发展服务收入。

冬奥文化活动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依据:2019年度,公司该业务尚未形成收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与部分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将在形成收入时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确认收入。

文化娱乐经纪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依据:艺人经纪和模特经纪业务,对于劳务类的经纪合约,按照每次或每份合约的经纪业务活动实质性完成(结束)时确认收入;对于代言类和广告类的经纪合约,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确认收入。

(2)公司“文化+”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业务内容、确认收入、实际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9年度,公司“文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业务内容	含税收入金额(亿元)	目前实际回款(亿元)
1	南京六合区政府	否	文化产业发展服务	5.80	3.00

注:不含税收入金额为5.47亿元。

公司已在本题第(1)问题中描述了公司“文化+”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和条件完成相关服务,在提供文化产业发展服务后在公司与合作区域政府机关回确认的基础上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收入确认的规定。

(3)结合公司“文化+”业务的业务实质、开展期限、成本归集方式、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说明该业务大幅增长、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业务的情况说明

行业发展上市公司可比游戏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文化+”业务收入确认的方式及其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针对公司“文化+”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业务内容、确认收入、实际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获取“文化+”的相关合同,抽查了包括前五大客户的合同,通过检查不同业务模式合同,评价具体收入确认原则方法和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通过相关网络平台查询包括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③检查各业务模式具体服务内容、双方服务确认资料、回款情况;

④选取样本对各业务模式下的服务收入和未收款的款项进行函证;

⑤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与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文化+”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针对结合公司“文化+”业务的业务实质、开展期限、成本归集方式、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说明该业务大幅增长、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文化+”业务主要包括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业务、冬奥文化活动服务业务、文化娱乐经纪业务等。本年度公司冬奥文化服务尚未形成营业收入,文化娱乐经纪业务收入和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小,本年度公司“文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和毛利率较高主要为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业务引起,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为2019年新业务,公司对外输出的产业发展运营服务,主要依托公司无形资产价值以及团队运营能力,形成主流无形资产价值以及团队,因此在将此类无形资产通过新增途径进行变现时,对应的成本仅为将该类无形资产变现时付出的直接成本,例如相关人员差旅费、工资、支付相关第三方的咨询服务费等,由此导致该业务毛利率较高。

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华夏幸福(600340.SH)的产业发展服务(在委托工业园区内进行产业定位、产业规划、城市规划、招商引资、投资服务等产业发展服务)与公司的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根据华夏幸福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其产业发展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华夏幸福(600340.SH)	92.25%	77.32%	84.63%

从上表可以发现,近三年该业务毛利率始终较高。公司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业务毛利率属于行业合理范围。

②冬奥文化活动服务业务的情况说明

业务实质:公司通过参与冬奥赞助商计划和特许经营计划,提升公司企业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并通过授权、投资冬奥会赞助的电影、宣传片、动画片、综艺节目等项目合作,特许文化商品销售等,获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开展期限:公司于2017年4月正式启动了与国际奥委会及国奥组委的对接,2019年7月正式成为北京2022冬奥会及冬残奥会组委会官方文化活动服务赞助商,目前正在申请参与冬奥特许经营计划。根据北京2022年冬奥会赞助商计划及特许经营计划相关规定,部分权益截止于2022年北京冬奥会及冬残奥会结束,部分权益截止于2024年。

成本归集方式:对应的成本为提供冬奥文化活动的人员成本及相关费用支出。

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由于文投控股是唯林匹克历史上第一家官方文化活动服务赞助商,目前尚无同类型行业公司可比情况。但历届奥运会类赞助商的经验表明,在同等资金投入之下,奥运营销的立传效果远高于普通营销渠道传效果,奥运特许经营计划会大幅促进相关特许经营产品的销售,根据2008年北京夏奥会的相关经验,特许经营企业收到较好效果。虽然2019年尚未取得相关业务收入,但公司与冬奥赞助商计划和特许权商品销售是一个较为长期的业务规划,有助于公司未来提升企业形象、扩大品牌知名度和拓展新业务。

③文化娱乐经纪业务的情况说明

业务实质:公司通过为旗下签约模特和艺人安排演艺工作、争取及洽谈广告代言及商业活动、谈判签约等业务方位的经纪服务,并根据与艺人签署的经纪服务协议按照其费用与影视拍摄、广告等商务活动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每例业务收入。

开展期限:文化娱乐经纪业务是公司2015年以来长期开展的业务。

成本归集方式:对应的成本为提供经纪服务的人员成本及相关费用支出。

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根据最新公开披露信息,涉足艺人经纪业务且披露该业务毛利率情况的A股上市公司有北京文化(000802.SZ)、欢瑞世纪(000892.SZ)和华策影视(300133.SZ),根据各自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近两年经纪业务毛利率如下: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8年度	2019年度
北京文化(000802.SZ)	81.96%	77.27%
欢瑞世纪(000892.SZ)	96.39%	94.42%
华策影视(300133.SZ)	47.38%	53.33%
平均值	75.24%	75.01%

如上表所示,经纪业务毛利率普遍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表明,公司该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合理的。

④业务大幅增长及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文化+”业务,主要包括文化产业发展服务、冬奥文化活动服务和文化娱乐经纪等业务,是依托公司在文化产业领域丰富的资源,提供的第二方提供的具有高附加值的服务性业务。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业务、冬奥文化活动服务业务是公司2017年开始培育,参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两项业务在2017年和2018年未取得收入。2019年,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业务收得收入5.8亿元,冬奥文化活动服务业务未取得收入。截止目前,公司已签订相关授权协议或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业务协议,并开始获得收入,文化娱乐经纪业务是公司长期开展的业务,但该业务在公司收入比较低。2019年公司“文化+”业务收入增幅较大,是公司2017年以来在该领域深耕的结果。

由于公司“文化+”业务公司无形资产价值,轻资产运营为主,相关成本大部分已在前期项目中归集或者以长期待摊费用方式分摊,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差旅费、支付给第三方的咨询费和服务费等,故该业务毛利率较高,结合公司行业可比公司相应业务毛利率情况,该业务毛利率属于行业合理范围。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公司“文化+”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依据,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了解并测试与“文化+”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②获取“文化+”的相关合同,对合同的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包括合同约定的产业发展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产业发展服务确认的方式及确认依据等条款;

③通过检查“文化+”合同相关合同,评价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④获取“文化+”收入确认资料,选取样本对“文化+”服务收入和未收款的款项进行函证;

通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文化+”业务收入确认的方式及其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针对公司“文化+”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业务内容、确认收入、实际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获取“文化+”的相关合同,抽查了包括前五大客户的合同,通过检查不同业务模式合同,评价具体收入确认原则方法和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通过相关网络平台查询包括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③检查各业务模式具体服务内容、双方服务确认资料、回款情况;

④选取样本对各业务模式下的服务收入和未收款的款项进行函证;

⑤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与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文化+”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针对结合公司“文化+”业务的业务实质、开展期限、成本归集方式、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说明该业务大幅增长、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文化+”业务主要涵盖艺人培养、艺人经纪、商务广告、大型活动企划制作、国际文化交流合作、模特经纪和推广、媒体宣传与合作等艺人产业全链条经营模式。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

②“文化+”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依据

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方式及其依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提供产业发展服务,在完成当年合同约定的产业发展服务后,客户在次年年初按照合作项目区域当年落地投资额的约定比例计算(不含销售类生产项目)确认产业发展服务费金额并出具当年的产业发展服务费确认函,公司在每季度,根据预估的落地投资额的约定比例确认当季度产业发展服务收入(含税),公司根据产业发展服务费确认函确定年度产业发展服务收入。

冬奥文化活动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依据:2019年度,公司该业务尚未形成收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与部分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将在形成收入时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确认收入。

文化娱乐经纪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依据:艺人经纪和模特经纪业务,对于劳务类的经纪合约,按照每次或每份合约的经纪业务活动实质性完成(结束)时确认收入;对于代言类和广告类的经纪合约,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确认收入。

(2)公司“文化+”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业务内容、确认收入、实际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9年度,公司“文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业务内容	含税收入金额(亿元)	目前实际回款(亿元)
1	南京六合区政府	否	文化产业发展服务	5.80	3.00

注:不含税收入金额为5.47亿元。

公司已在本题第(1)问题中描述了公司“文化+”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和条件完成相关服务,在提供文化产业发展服务后在公司与合作区域政府机关回确认的基础上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收入确认的规定。

(3)结合公司“文化+”业务的业务实质、开展期限、成本归集方式、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说明该业务大幅增长、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业务的情况说明

行业发展上市公司可比游戏情况,生命周期情况说明《攻城三国》游戏充值流水变动与付费用户、ARPU变动出现同显背离的原因和合理性。

①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游戏情况

行业发展上市公司可比游戏情况,请你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获取“文化+”收入确认资料,选取样本对“文化+”服务收入和未收款的款项进行函证;

通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文化+”业务收入确认的方式及其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针对公司“文化+”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业务内容、确认收入、实际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获取“文化+”的相关合同,抽查了包括前五大客户的合同,通过检查不同业务模式合同,评价具体收入确认原则方法和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通过相关网络平台查询包括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③检查各业务模式具体服务内容、双方服务确认资料、回款情况;

④选取样本对各业务模式下的服务收入和未收款的款项进行函证;

⑤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与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文化+”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针对结合公司“文化+”业务的业务实质、开展期限、成本归集方式、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说明该业务大幅增长、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文化+”业务主要涵盖艺人培养、艺人经纪、商务广告、大型活动企划制作、国际文化交流合作、模特经纪和推广、媒体宣传与合作等艺人产业全链条经营模式。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

②“文化+”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依据

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方式及其依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提供产业发展服务,在完成当年合同约定的产业发展服务后,客户在次年年初按照合作项目区域当年落地投资额的约定比例计算(不含销售类生产项目)确认产业发展服务费金额并出具当年的产业发展服务费确认函,公司在每季度,根据预估的落地投资额的约定比例确认当季度产业发展服务收入(含税),公司根据产业发展服务费确认函确定年度产业发展服务收入。

冬奥文化活动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依据:2019年度,公司该业务尚未形成收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与部分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将在形成收入时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确认收入。

文化娱乐经纪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依据:艺人经纪和模特经纪业务,对于劳务类的经纪合约,按照每次或每份合约的经纪业务活动实质性完成(结束)时确认收入;对于代言类和广告类的经纪合约,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确认收入。

(2)公司“文化+”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业务内容、确认收入、实际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9年度,公司“文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业务内容	含税收入金额(亿元)	目前实际回款(亿元)
1	南京六合区政府	否	文化产业发展服务	5.80	3.00

注:不含税收入金额为5.47亿元。

公司已在本题第(1)问题中描述了公司“文化+”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和条件完成相关服务,在提供文化产业发展服务后在公司与合作区域政府机关回确认的基础上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收入确认的规定。

(3)结合行业